

郟政办字〔2020〕59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有序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发挥应急预案在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省、市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应急预案是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明确在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各个阶段由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相应的策略和资源准备等行为规则，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影响和后果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各个方面所预先做出的详细安排和程序规范，是开展及时、有序和有效应急救援工作的行动指南，具有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双重作用，是做好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近年来，我县大力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个领域，在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实践中，仍暴露出组织机构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应对措施不具体、资源配置不合理、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把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作风上要严谨细致，及时制定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计划，迅速开展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二、明确职责

各乡镇（含街道、开发区、景区，下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风险能力，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要求，抓紧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对已制定应急预案的，抓紧

进行修订和完善；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抓紧组织落实预案的编制工作。

（一）《郟城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修订完善；

（二）专项应急预案由各职能部门在总体应急预案的指导下负责组织编制或修订；

（三）乡镇及村、社区各类应急预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或修订；

（四）部门、系统、行业及企业应急预案由各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三、完善内容

1. 各类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启动条件、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任务必须到人）、应急准备（每一项须细化到具体的项目和责任人，包括资金、物资、通信和信息准备、救灾装备、人力资源、社会动员、宣传培训和演习等）、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灾情报告时间、初报、续报、核报等）、应急响应、灾害分级分类标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附则（救助款物监管、奖励与责任、预案管理和更新、预案生效时间）等内容。今后凡涉及上述人员变动等因素，须在第一时间作出调整和更新。

2. 学校、医院、企业、大型商场和娱乐场所及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主要明确责任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操作层面的内容。

3. 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调动程序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针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四、应急预案修订相关要求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以这次集中开展应急预案修订为契机，建立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预案修订牵头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人员扎实做好预案的拟制、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工作。应急预案所涉及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工作，认真组织研究论证，按时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确保预案修订工作如期完成。2020年9月16日前，各乡镇、相关部门将预案修订的分管

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报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徐鹏，联系电话：17853996926）。

（二）时间安排。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尽早安排部署，确保修订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突出实效。一是系统性。各级各类预案要规范统一、相互衔接。县级总体预案要与市级总体预案保持一致；县级各专项预案要与县总体预案、市专项预案保持一致；部门应急预案要与市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市级有关部门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形成一个完整体系。二是针对性。要根据本级本单位突发事件的特点，特别是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编制和修订预案，不能照抄照搬上级预案。三是操作性。预案内容必须具体、规范，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由谁来做、怎样做、何时做，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准确有效的程序和依据，确保用得上、行得通。

总体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同时，各乡镇相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并将电子文稿上报。

联系人：徐 鹏 联系电话：17853996926；

电子邮箱：tcajxx@163.com

附件：预案修订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郑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预案修订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

单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